

附件 4

关于实施“海安名师工程”及其

实施方案的意见（摘要）

1. 对和件

(1) 高层次 才： 海安 工 ，
编 ，符合 件 ，并 海安 公办 或
单 服 5 。

A : 45 及 ， 国 成果 等级 获得 。

B : 45 及 ， 获江 级 称号的 ，
或 成果 等 获得 ， 或 奥

C : 40 及 ， 地 级 带 ， 或 成果
等 获得 。

D : 40 及 ， 级 基本功大 或 比 获 。

(2) 才：30 及 (放 到 35)，
海安 编 ， 调 海安工 ， 海安 公
办 或 单 服 5 ， 海安
的 。

(3) 高 毕 ()：30 及 (放 到 35)， 博 ， 或 ， 或 “ ”
高 本 ， 或 “ ” 建 高 本 ，
海安 公办 或 单 服 5 。

2. 持 策

(1) 对 的高层次 才， A、B、C、D 标 分别

50、30、10、8。海安公办或
单工核合格的，付30%的；工
核合格的，付30%；40%的工
核合格后发放。

(2)对 的 才， 标 6-12。
海安公办 或 单工 核合格的，付30%
的 工 核合格的，付30%的；
40%的 工 核合格后发放。

(3)对 的 高 毕 ()， 标
博 12、 8、“ ”
高 和 “ ” 建 高 本 毕 5。
海安公办 或 单工 核合格的，付30%的
工 核合格的，付30%的；
40%的 工 核合格后发放。

(4)高层次 才、 才和 高 毕
() 等参加单 岗 ，并兑 工 待 ，
会保、 房公积、 等，海安 购 房的，购
房补 参 “海 才” 计划产 才补 标 。

(5)对 海安 工 的高层次 才、
才， 编 和 部 辟 道， 部 根 才
和海安 际 筹安 工 单 。对 的
高 毕 () 按 公告 定工 单 。